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12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66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67428_115學年度第1學期團長會議暨童軍研習實施計畫.pdf、
1667428_115學年度第1學期團長會議暨童軍知能研習工作人員名單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女童軍會辦理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團長會議暨童
軍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、工作人員名單暨報名表各1份，
請貴校薦派各團團長及綜合領域教師參與，本局同意核予
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女童軍會115年8月20日(115)新北女童蘭字第
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9月22日(星期二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(地址：新北市
三重區信義西街3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團團長、副團長，每團
(2人)。

2、各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或對童軍教育活動有興趣之教

師（1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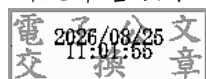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請至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旨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（含籌備會人員）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；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准予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會總幹事蔡素梅，電話：（02）2985008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